

更新日期：112/4/24 新
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

1. 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

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

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
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
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
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

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

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
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
10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11. 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